

桃園科技工業園區（含環科）工業區 產業園區安全防護系統使用者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姓名 _____（支援單位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，使用經濟部工業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「產業園區安全防護系統」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公務（機密）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乙方願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三、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